

商标注册公告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74746702

商标： 永美盛

类别： 1

注册人： 疏附县盛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部分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871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